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紀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假座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以考慮(如適用)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Weina (BVI) Limited與詹榮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第二份補充協議」)；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Weina Holdings Limited與詹榮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之條款(「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以下統稱為「補充協議」)
- (c)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按彼等認為使補充協議之發行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或權宜者作出一切行動、事項或事件。」

承董事會命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羅劍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期
15樓1501室

附註：

1. 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寄發之通函將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如將於大會或續會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15樓1501室。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特定事項。在此情況下，該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本公佈自刊發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連續登載至少七日。